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8月23日，由建设单位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环评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82号自编三栋5-6楼(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circ}09'18.52''$ ，东经 $113^{\circ}30'39.65''$)，总建筑面积 2644 m^2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经营：按照标准实验室进行布局设置和调整：5楼为办公区域，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嗅辨室、档案室、现场采样室等；6楼为实验室，包括微生物室、研磨室、土壤样品室等。实验室主要设备：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2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4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4台，气相色谱仪5台，离子色谱1台，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台等。项目共有职工150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51天，项目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7月，委托广州开投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申报《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07月23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信任审批告知承诺书》；

2020年9月10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

2020年9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对项目环保工程进行调试；

2021年5月10至2021年5月12日，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7万元。

(四) 验收范围

董健

1

王海 翁国华 张晓红
2021年8月23日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含器皿清洗和器皿润洗废水）、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废气喷淋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制纯水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放，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实验室废水和水喷淋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混凝+催化氧化+DSL 高级氧化”工艺）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和中和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有机废气表征为 VOCs，经通风橱引到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FQ-01）引至高空排放；无机废气主要为 NOx、HCl、硫酸雾、颗粒物等，经通风橱引至楼顶 1 套“水喷淋+除水除雾”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排气筒（FQ-02）引至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样品制备设备及实验室通风橱风机、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综合噪声，本项目夜间不进行实验工作，仅在昼间会产生噪声影响。通过选用低噪声的仪器、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实验瓶罐、废一次性防护用品、废包装物、废滤膜、废抹布、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实验瓶罐、废一次性防护用品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及处置。废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滤膜交由供应商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等专业单位清运及处置；废抹布、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及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C-HJ-TS210235）：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纳入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

2
苏健
2021年6月18日

处理；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塔更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混凝+催化氧化+DSL高级氧化”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其中，溶解性盐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岗河。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VOCs，经通风橱引到楼顶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FQ-01)引至高空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无机废气主要为NOx、HCl、硫酸雾、颗粒物等，经通风橱引至楼顶1套“水喷淋+除水除雾”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排气筒(FQ-02)引至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未收集到的废气经实验室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厂界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NOx、HCl、硫酸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实验工作，仅在昼间会产生噪声影响。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各设备均布置于室内，并通过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已达到减缓噪声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西北、西南、东北、东南边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废实验瓶罐、废一次性防护用品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及处置。废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滤膜交由供应商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等专业单位清运及处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含废抹布）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及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其他

设有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后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待废活性炭产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其进行收集暂存，并与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其处置。

(2) 建设单位在后续运营中，应加强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年8月23日

4 范伟

4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在验收组的身份
1	潘杰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26246229		建设单位
2	李琳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620154109		建设单位
3	吴国乐	广州开投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26204301		环评单位
4	陈抢	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71250192		验收检测单位
5	黄健	东莞市永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82274258		设计单位
6	刘明清	生态环境部华南所	教授级高工	1890226983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7	陆天才	广州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70139495		专家
8	邱伟涛	广州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70215574		